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盈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盈穎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柒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盈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及毒品對於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持有大麻1包，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其持有本案毒品之數量、犯罪情節，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毒品1包，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

01 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462號鑑驗書附卷
02 可參（見他卷第3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盛裝上開大麻之包裝袋，
04 因與附著其上之大麻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5 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另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
06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黃南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8671號

05 被 告 李盈穎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盈穎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2 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13 年5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4 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小包（驗餘淨重0.37公克）後而持有
15 之。嗣於113年5月6日19時30分許，在本署候訊室，李盈穎
16 因另案為警逮捕，解送至本署，為法警施以身體檢查時，當
17 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因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詢據被告李盈穎雖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該包大麻應該
21 是詐欺集團成員叫伊去拿的物品裡面之東西云云。惟查，上
22 開毒品經檢驗含有大麻成分乙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3 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46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而
24 上開毒品係在被告隨身之包包所扣得，有職務報告、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照片2張附卷可參，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
26 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9 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陳信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顏品沂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